

花蓮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六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簽發移置事由通知單，交付保管場管理人員，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p> <p>二、違規停車者，除前款規定外，並由隨車警察人員舉發，填掣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管理人員轉交車主或駕駛人。</p> <p>三、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之車輛，執行機關應查明車輛所有人，通知其於十五日內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公告三個月。</p> <p>四、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記錄車輛之車種、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應繳費用及領車人姓名、地址、駕照號碼，並由領車人簽名或簽章，以供查考。</p> <p>前項第三款車輛經公告招領期滿，仍無人認領者，依法公告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或抵繳積欠罰鍰後，依法提存。</p> <p><u>拍賣車輛不重新領牌者，所得價款不足抵充移置費及保管費時，以該拍賣所得價款為其移置費與保管費繳納上限。</u></p> <p><u>本自治條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施行前，已移置保管或已拍賣之車輛，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第六條 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簽發移置事由通知單，交付保管場管理人員，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p> <p>二、違規停車者，除前款規定外，並由隨車警察人員舉發，填掣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管理人員轉交車主或駕駛人。</p> <p>三、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之車輛，執行機關應查明車輛所有人，通知其於十五日內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公告三個月。</p> <p>四、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記錄車輛之車種、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應繳費用及領車人姓名、地址、駕照號碼，並由領車人簽名或簽章，以供查考。</p> <p>前項第三款車輛經公告招領期滿，仍無人認領者，依法公告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或抵繳積欠罰鍰後，依法提存。</p>	<p>有關移置本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移置保管場之違規車輛，因公告期滿無人招領依法拍賣時，得重新領牌車輛，拍定人須以拍賣價金抵繳移置費及保管費，不易產生拍賣後價金所得不足抵充移置費與保管費情形，至不重新領牌車輛則否，爰參酌其他縣市實務作業，並加速清理已移置保管及已拍賣車輛之移置費及保管費，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花蓮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六條 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八十九年一月七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五次修正；緣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一〇九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查明處理事項中，有關本縣移置保管車輛經拍賣後價金所得不足抵充移置費與保管費而長期帳列應收數部分，有肇因移置本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移置保管場之違規車輛狀況已屬不佳，尚須公告招領期滿仍無人認領始得依程序拍賣，相關費用與日益增所致，為避免產生移置保管費用數倍於移置保管車輛價值之不合理現象，參考其他縣市實務，對於拍賣車輛不重新領牌者，以拍賣所得價款作為移置費及保管費繳納上限，並就已移置或已保管車輛部分比照辦理，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六條。